

淄博市财政局  
淄博市税务局  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淄财综〔2022〕16号

## 关于对购买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 购房补贴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实现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目标，我市制定出台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》，对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家庭，给予所缴纳契

税总额 50% 的购房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**一、购房补贴执行时间**

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（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）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，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。

### **二、购房补贴标准**

给予所缴纳契税总额 50% 的购房补贴（四舍五入到元，不保留小数）。

购房补贴发放由房屋所在地区县政府负责实施，各区县可采取货币化方式补贴，也可采取发放消费券的方式兑现补贴。同一家庭只能享受一次阶段性购房补贴，不重复享受。

同一购房人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已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的，2022 年 6 月 1 日后通过撤销合同再重新网签备案的（包括同一家庭内其他人员换名购买），不享受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。

### **三、购房补贴资金来源**

市、区县根据现行契税分成体制按比例分别承担。采取由区县先行全额补贴到位，市级根据已补贴总额按照承担比例与区县结算的方式落实。

### **四、购房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和支付方式**

各区县负责制定落实阶段性购房补贴实施细则，明确具

体发放程序，确定补贴资金支付方式和形式，并尽快将阶段性购房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到位。实施细则要于6月30日前印发执行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每月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请于次月5日前报送市级对口部门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
---